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1号楼4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伏京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本次章程修订将进一步提高股东会、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提高决策及经营效率。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需将《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修订后需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步修订。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办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秦皇岛首创思泰意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

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3 日